

##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第 15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ITB-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ITB01</a>	S080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S-ITB02</a>	S081	莫乃光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S-ITB03</a>	S069	葛珮帆	155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a href="#">S-ITB04</a>	S070	葛珮帆	155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a href="#">S-ITB05</a>	S071	葛珮帆	155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可否告知：

- (一) 有否向海外或本地企業宣傳及推廣，現時委託「指定本地研究機構」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可申請額外稅務扣減的優惠措施，如有，詳情、開支及成效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二) 會否提供清晰的科研合約參考範本，協助企業節省行政成本；
- (三) 因應 COVID-19 冠狀病毒疫情而推出的稅務寬免及優惠會否計算在科研活動的「合資格開支」內；
- (四) 將如何評估超級扣稅措施的成效，指標為何，會否考慮提升扣稅額以促進研發活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創新科技署透過不同的諮詢組織、會計及稅務專業團體、商會、科研機構、大學及學院的網絡，宣傳和推廣政府就研發活動的最新稅務扣減安排，以及申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詳情。我們在2019年4月及6月為本地機構舉辦簡介會。有關工作由現有人手應付，我們並沒有就有關工作備存分項的人手及開支數字。

- (二) 由於科研合約是委託人與承辦研發活動機構之間的商業文件，我們沒有相關的合約文本。
- (三)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45的第14(b)條，如某項研發活動的開支由（或將會由）特區政府直接或間接承擔，該項開支並不得獲作出任何扣除。
- (四) 根據稅務局的資料，截至2020年3月底，於2018-19課稅年度提出研發開支扣稅申索的宗數有110宗，雖然較2017-18課稅年度的244宗申索為少，但涉及的研發開支總額約有18.2億元，較2017-18年度的14.4億元增加26%。

在過去一年多，由於全球經濟環境的變化，影響了不少公司的業務計劃，包括投放於科研項目的資源，可能令公司對科研項目的投資轉趨審慎。此外，由於研發開支額外扣稅措施仍屬於初步推行階段，我們需時審視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全面評估此項措施的成效。我們相信，隨著業界加深對有關稅務優惠的認識，以及對報稅細節有更佳的掌握，申請的宗數和相關的研發開支將會有所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8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可否告知自計劃推出至今，接獲多少宗成為「指定本地研發機構」的申請及獲批多少宗；當局有否檢視，為何只有少量非公營資助/大學相關機構申請，及將如何改善情況，以促進本地研發活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3）

答覆：

為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發，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及經濟發展，政府於2018年落實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有關的稅務條例修訂法案於2018年10月獲立法會通過。企業可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申索額外稅務扣減。經修訂的《稅務條例》同時授權創新科技署署長為稅務扣減的目的而指定任何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或任何其他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截至2020年3月底，創新科技署署長已指定34間機構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當中30間為本地大學及公營研究機構，餘下4間為本地私營企業。創新科技署至今接獲8宗本地私營企業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除已獲批的4宗申請外，亦正在處理2宗申請，1宗由申請的企業撤回，餘下1宗並不獲批。我們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加強宣傳「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計劃，加深本地企業對計劃的認識，以期吸引更多申請。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9)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

綱領： (2) 推動科技創業活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創科創投基金的推行情況，請特區政府回覆：

創新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是否有參與跟投項目的決策？每次審批需要多少名委員會成員的同意；

決定不跟進投資餘下3個投資建議的原因為何；

政府有否就跟投機制做任何方面檢討，如未有，政府何時會進行有關檢討並公佈細節。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會就與「創科創投基金」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相關事宜向創新科技署提供意見，包括共同投資伙伴的投資建議書和「創科創投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等。在審批投資建議時，我們會諮詢所有已申報沒有利益衝突的委員的意見，並在參考委員提出的意見後，作出投資決定。

不跟進投資建議的具體原因或會涉及該等公司的商業敏感資料，不宜透露。一般而言，我們在決定是否跟進風投基金投資建議時的考慮因素包括：建議的投資對象須具備創科元素、在本港有足夠業務運作，以及建議的投資對象的業務不會與政府政策或法例出現衝突或涉及會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等。

創新科技署已參考過往的運作經驗，檢視和完善審批程序及流程，並推出改善措施，包括進一步簡化投資流程，以及在初創企業及共同投資夥伴的「投資架構」和「企業架構」要求方面，按個別投資項目的情況作彈性處理，務求更緊貼投資市場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0)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

綱領： (1) 支援研究及發展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就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的推行情況，請特區政府回覆：

過去3年獲批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主要行業以及申請稅務扣減的企業數目、批准申請數目，與涉及總額，按下表列出：

行業分類	申請企業數目	獲批申請企業數目	資助額
製造業			
生物科技業			
貿易及物流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資訊及通訊業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其他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為鼓勵更多企業在本港進行研發，推動香港的創新科技及經濟發展，政府於2018年落實為企業進行「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提供額外稅務扣減。企業可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的合資格研發開支申索額外稅務扣減。根據稅務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3月底，在已收回的利得稅報稅表中，有110宗根據已修訂的《稅務條例》於2018-19課稅年度提出研發開支扣稅申索，涉及的研發開支約為18.2億元。提出申索的大部分企業屬資訊及通訊、進出口貿易及批發，以及製造業等行業。由於行業分類涉及保密資料，稅務局未能提供細項數字。

稅務局一般採用先評後核的評稅機制，稅務局會抽選有關申索個案進行審核。由於評稅工作仍在進行中，稅務局未能提供獲批個案數目及評稅後的減免金額資料。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1)

總目：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分目： ( )

綱領： (4) 基礎設施支援

管制人員： 創新科技署署長 (潘婷婷)

局長：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問題：

「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斥資100億推動科研，是香港一項重要的科創發展計劃。去年政府指出創新平台可以在2019年下半年成立，又預計首批科研機構去年可以陸續落戶科學園，但現時仿佛「時光倒流」，指仍在磋商中，而詳情至今仍未公佈。請政府回覆：

延遲成立的原因；

預計今年何時可以公佈相關資料、落戶以及正式啟用；

具體審批及磋商程序為何；

未來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的細節何時會決定及公佈，此前會否有任何諮詢工作。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1)

答覆：

首兩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推出後獲得熱烈的回應，共收到65份來自多家世界知名院校及科研機構提交的建議書。由於收到的建議書數目較原先預期的為多，而建議書內容涉及多方面和大量的研究建議，且有很高的學術水平，我們需要時間仔細審核每一份申請。

在審批建議書時，我們需要就一籃子的因素作整體考慮，當中包括研究項目的科學價值、若研發成功的影響力、合作機構和參與的主要研究人員在

相關領域的學術地位及科研成就、過往的研究成果、科研合作的經驗及往績、技術應用/商品化的經驗和能力、本地人才培訓、對本地社羣的裨益及貢獻等。我們並在審批建議書的過程中諮詢InnoHK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此外，開展各研發中心的細節，例如院校之間的具體合作安排、科研設施的配套需要，以及與院校及研發中心簽訂的協議內容等等，亦需時磋商。我們預計首批研發實驗室可於今年內開始陸續設立，我們會適時公布有關的名單。

至於第三個「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我們會檢視香港的優勢領域和環球科技發展等因素，並在過程中考慮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暫時沒有確定的時間表。

- 完 -